

#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苏建价函〔2021〕32号

## 关于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警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受市场多重因素的影响，钢材、铜、不锈钢、铝材、玻璃等材料价格大幅上涨，涨幅远超预期。

建议工程建设各方在招投标、施工合同签订和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可能性，合理分担风险。

各市县造价管理机构应适时增加相关材料信息价发布频次，及时发布材料价格风险预警，并做好建设工程材料调价的协调服务工作。

